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认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任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提交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认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任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提交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三、关于推举赵琨先生代为履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认为：经审查，因年龄原因，王兰凤董事长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同意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代董事长职责符合《公司法》、《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侯福宁、叶建芳、刘晓春、范从来、兰奇